

证券代码：600712

证券简称：南宁百货

公告编号：2026-020

南宁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百色桂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000 万元	1,000 万元	否	否
广西鑫湖畅达商贸有限公司	600 万元	1,000 万元	否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3,00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3.97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全资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资金需求，南宁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南宁百货）拟为全资子公司百色桂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色桂通）、广西鑫湖畅达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湖畅达）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青秀支行（以下简称中行青秀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共计人民币 1,6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其中百色桂通续贷 1,000 万元，鑫湖畅达新增贷款 600 万元，单笔贷款期限一年。本次担保方式为公司信用担保，不涉及资产抵押，亦不涉及反担保。

公司此前于 2025 年以自有资产抵押为百色桂通提供了人民币 1,000 万元贷款担保，该笔贷款即将到期。本次拟将原资产抵押担保方式变更为信用担保，以解除自有资产的受限状态，释放资产灵活性，提升资产使用效率。

（二）内部决策程序

2026 年 8 月 5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26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百色桂通、鑫湖畅达向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共计人民币 1,6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该事项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担保预计基本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新增担保额（万元）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担保预计有效期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一、对控股子公司									
被担保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南宁百货	百色桂通	100%	116.92%	1,000	1,000	1.32%	一年	否	否
南宁百货	鑫湖畅达	100%	84.38%	1,000	600	0.79%	一年	否	否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被担保人名称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人	百色桂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南宁百货持股 100%	91451000073762874G
法人	广西鑫湖畅达商贸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南宁百货持股 100%	914501005690903035

被担保人名称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2026 年 3 月 31 日/2026 年 1-3 月（未经审计）					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百色桂通	2,905.98	3,426.27	-520.30	1,684.21	43.10	3,329.67	3,893.06	-563.40	3,674.68	-63.42
鑫湖畅达	7,081.33	5,862.98	1,218.35	351.71	63.30	7,394.68	6,239.64	1,155.04	1,816.37	28.99

截至目前，被担保人均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全资子公司百色桂通、鑫湖畅达拟分别向中行青秀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业务，单笔贷款期限不超过一年，贷款年利率不高于 2.90%。公司拟为上述两家子公司在上述期间内发生的债务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最高本金余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1,600 万元（百色桂通续贷 1,000 万元、鑫湖畅达新增贷款 600 万元）。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公司所属全资子公司的日常经营需求以及基于其获取银行授信额度及融资的需要。同时，将原资产抵押变更为信用担保，可有效释放被抵押的自有资产，优化资产结构。

被担保对象资产负债率超过 70%，公司对其经营状况、资信及偿债能力有充分了解。公司董事会已审慎判断被担保方偿还债务的能力。针对其资产负债率较高的情形，公司将持续督导子公司落实包括优化资源配置、压减低效业务、严控成本费用、提升核心业务效益在内的风险控制措施，以改善其财务状况，降低财务风险。被担保方均为经营正常、持续运营的公司，公司对其拥有绝对控制权，担保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带来不利影响。该担保计划的实施对全资子公司的成长和效益提升具有积极作用。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5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 2026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以全票同意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事项有利于推动公司所属全资子公司经营业务的发展，公司能有效地控制和防范风险，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的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3,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97%；除对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外，无其他对外担保；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情形。

特此公告。

南宁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6 日